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
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
延长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青岛经济
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57 号”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旺大道 395 号” 
（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为准），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
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
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史惠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史
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于青岛市
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